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建議或本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計劃文件應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而其內容構成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本計劃文件並非供在或向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計劃文件即構成違反所涉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該建議或該計劃乃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的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載於本計劃文件的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其財務報表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予以編製的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1) 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  
**(2) 建議撤銷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的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民銀資本**  
CI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QUAM CAPITAL

下文所採用的詞彙與本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及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5樓1501-1502室分別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如較遲舉行，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任何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務必按照表格上分別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列明的相應時間及日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未按上述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前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會生效。

本計劃文件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

本計劃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海外計劃股東須知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呈該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其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循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及／或該計劃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就任何上述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就該建議採取的任何行動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作出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閣下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閣下為海外計劃股東，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19.海外股東」一節。

##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涉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以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而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披露規定。

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限。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該等規定及慣例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務法律，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該計劃註銷的對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的各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對其適用的該建議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遵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批准該建議或該計劃，亦未確定本計劃文件是否準確或完整。作出任何相反的陳述於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披露的財務資料已經或將已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有關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財務資料比較。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計劃文件所載本集團表現及營運業績均屬歷史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

本計劃文件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詞彙予以識別，包括「相信」、「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彙，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同類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的事宜，並包括有關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未必會發生的事件有關及取決於日後未必會發生的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反映其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於本計劃文件日期作出，而除非適用證券法律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釋義 .....	1
第二部分 應採取的行動 .....	9
第三部分 預期時間表 .....	13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	17
第五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8
第七部分 說明備忘錄 .....	64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一般資料 .....	II-1
附錄三 該計劃 .....	III-1
附錄四 法院會議通告 .....	IV-1
附錄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Ng先生、Chin先生、Law先生及其他創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簽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
「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浩德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澄清公告補充)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即該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25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當時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民銀」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民銀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5)
「先決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該建議的先決條件
「法院聆訊」	指	大法院就認可該計劃而對呈請進行的聆訊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5樓1501-1502室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
「彌償契據」	指	存續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所簽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6.對該建議屬重大的安排 —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 (iii)彌償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以外且於存續安排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許可)根據公司法及先決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倘為較後時間,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5樓1501-150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就(其中包括)實施該建議及存續安排的必要決議案進行投票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可進行上訴聆訊的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恒生指數」	指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任何繼任公司或組織發佈的恒生指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生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進行該建議,其主要條款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6.對該建議屬重大的安排—實施協議」一節進一步詳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組成，負責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富建業」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即本公司於下午一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即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日期
「美埃集團」	指	美埃科技及其子公司
「美埃科技」	指	美埃(中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76.sh)，其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該等會議」	指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中之一(視情況而定)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Chin先生」	指	Chin Sze Kee先生，為執行董事
「Law先生」	指	Law Eng Hock先生，為執行董事
「Luah先生」	指	Luah Kok Lam先生，為總經理(海外業務)
「Ng先生」	指	Ng Yew Sum先生，為執行董事
「要約期」	指	自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i)生效日期；(ii)計劃失效日期；或(iii)作出撤回該計劃的公告之日
「要約人」	指	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美埃科技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存續股東及其他創始股東
「其他創始股東」	指	Francis Chia Mong Tet先生、Lim Kai Seng先生、Chang Chin Sia先生、Ng Boon Hock先生、Yap Chui Fan女士、Loh Wei Loon先生及Phang Chee Kin先生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當時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惟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置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提出該建議的前置條件」一節所載提出該建議的前置條件

「前置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後第60日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並在其先決條件規限下，以該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包括任何註冊處副處長或助理註冊處處長或類似職位)
「相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存續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6.對該建議屬重大的安排—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i)存續協議」一節
「存續安排」	指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之間的安排，包括(i)存續協議；(ii)換股協議；(iii)彌償契據；及(iv)股東協議
「存續股份」	指	存續股東持有的442,526,55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1.61%)
「存續股東」	指	Ng先生、Law先生、Chin先生及Luah先生

「該計劃」	指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協議安排(須遵守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或經本公司及要約人協定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向全體股東發出的本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即生效日期)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可能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存續股東所持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美埃科技、存續股東及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有關要約人管治的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6.對該建議屬重大的安排 —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 (iv)股東協議」一節
「購股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換股協議」	指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換股協議，以實行將存續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作為配發及發行要約人於生效日期後所發行新股份的對價，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6.對該建議屬重大的安排 —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 (ii)換股協議」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本計劃文件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計劃文件所載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而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過往數額的算術總和。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中英文編製。上述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份。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本計劃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任何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如閣下為計劃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如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盡快但不遲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交回，惟倘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及
-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前交回，否則該表格將不會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閣下並無委任委託人且閣下並無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必要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委託人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之公告。倘全部決議案於該等會議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以及(倘該計劃獲認可)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 透過信託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以信託方式持有及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應如何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發出指示及／或作出安排。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委託人；或
- (b) 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所有股份轉至閣下名下。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截止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或(如適用)送達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的時間準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轉讓文件，並於相關限期前遞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截止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人的要求。

登記擁有人委任委託人出席相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有關條文進行。

倘登記擁有人委任委託人，則登記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按本計劃文件詳述之遞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方式及於最後時限前送達。

### 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必須：

- (a) 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表決指示(如閣下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給予有關人士足夠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與之作出安排；或
- (b) 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任何或全部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成為登記股東，並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並在會上投票。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算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算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算的印花稅及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如閣下的股份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所持有)。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的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給予有關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足夠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彼等就該計劃作出投票之程序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委託人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閣下為代表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閣下應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

倘閣下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就該等股份應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方式，立即向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給予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閣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及行使閣下親自或委派委託人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倘該計劃生效，其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大法院之呈請聆訊

計劃股東(包括向其後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的任何計劃股份實益擁有人)有權但無義務出席大法院之呈請聆訊(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並於聆訊上發言，以批准該計劃。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本計劃文件所引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法院聆訊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指開曼群島相關時間及日期除外。謹此說明，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晚於香港時間13小時。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寄發本計劃文件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十五分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會議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法院會議(附註3及8)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及8)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如較遲舉行， 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
公佈該等會議結果 .....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 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法院聆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 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的上市地位之日期 .....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 項下的權利(附註4).....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起
計劃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 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就該計劃項下應付款項進行匯款 的最後時限(附註7及9)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文所述的相應日期及時間交回。就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內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會生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依法撤回。
3.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5樓1501-1502室舉行。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和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及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5. 該計劃將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生效。
6.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7.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支付的現金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倘為聯合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合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聯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所有該等支票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自行承擔郵寄風險，而要約人、本公司、浩德、民銀、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及該建議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損失或延誤寄發承擔任何責任。
8.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懸掛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推遲。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nelmicron.com](http://www.channelmicron.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倘香港於以下時間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則根據該計劃寄發支票以支付註銷價的最後日期（「最後寄發日期」）將不會生效或因其他原因受到影響：
  - (a) 於最後寄發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相反，最後寄發日期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寄發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生效。相反，最後寄發日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或其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的另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就本計劃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造成的「極端情況」。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倘最後寄發日期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生效，則「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提及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執行董事：

Ng Yew Sum 先生 (主席)

Chin Sze Kee 先生

Law Eng Hock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成良先生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

鄔晉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Lot P.T. 14274, Jalan SU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ural Ehsan, Malaysia

敬啟者：

**(1) 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

方式將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 建議撤銷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

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該建議，惟須達成前置條件及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如適用)，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且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對價，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前置條件已獲達成。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在作出有關註銷及剔除的同時，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根據該計劃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得以維持。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簿中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向要約人繳足所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於該計劃生效後，根據存續協議，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以換取要約人將向存續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量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31.61%)，使存續股東將通過要約人保留其在本集團中的權益。

根據存續協議完成該計劃及轉讓存續股份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特別是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該計劃的條款。

## 該建議的條款

### 該計劃

根據該建議，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及該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就每股註銷的計劃股份換取要約人支付的註銷價0.25港元。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不會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附有前置條件的建議條款—該計劃」一節。

任何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註銷價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擁有針對該計劃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 價值比較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附有前置條件的建議條款—價值比較」一節。

註銷價較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淨資產輕微折讓約1.3%及4.8%（分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經考慮以下事實後：

- (i) 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內，股份以較當時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淨資產折讓的價格買賣；
- (ii) 註銷價較上述12個月期間股份收盤價持續溢價；及
- (iii) 股份於上述12個月期間的交易流通量偏低，

董事會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最高及最低價格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附有前置條件的建議條款—最高及最低價格」一節。

### 總對價及財務資源

浩德及民銀已獲委任為有關該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附有前置條件的建議條款—總對價及財務資源」一節。

### 該建議的先決條件

該建議須待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當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將會生效並且就如何或應否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方面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警告：**提出該建議須待前置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包括批准存續安排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5.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建議存續股東於該計劃生效後通過於要約人保留存續股份(即442,526,55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1.61%)。

據此，存續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存續安排詳情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6.對該建議屬重大的安排—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 特別交易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呈，故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已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發表其意見，表示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倘存續安排未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續安排及該計劃將不會進行。



## 存續協議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6.對該建議屬重大的安排—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i)存續協議」一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身為股東外)並無於該建議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華富建業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提供意見後,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推薦建議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8.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9.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欣然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有意延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潔淨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潔淨室設備，在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均設有據點；
- (b) 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調配；
- (c) 要約人並無計劃因執行該建議而對持續聘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
- (d) 要約人無意延續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0.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節。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1.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 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的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2.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的資料」一節。

### 應採取的行動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載的「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 該等會議

根據大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5樓1501-1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倘為較後時間)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5樓1501-1502室舉行。

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15.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一應採取的行動、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待該計劃生效後，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而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該日生效。

##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且：

- (a) 概無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或剔除，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亦不會因該建議而發生變化，本公司將繼續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公眾持股量；
- (b) 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c)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i)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表決權，前提為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登記及付款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8.登記及付款」一節。

## 海外股東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9.海外股東」一節。

## 稅務意見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0.稅務意見」一節。

## 該計劃的成本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1.該計劃的成本」一節。

## 一般事項

Ng先生、Law先生及Chin先生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因此Ng先生、Law先生及Chin先生各自將會於董事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進行投票時放棄表決。

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42,526,55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1.61%。由於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故存續股東無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要約人、各存續股東及各其他創始股東將不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發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推薦建議。

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推薦建議。吾等亦建議閣下於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函件。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

- (i)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備忘錄；
- (iv) 本計劃文件之附錄，包括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該計劃；
- (v) 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的法院會議通告；
- (vi) 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i)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
- (viii)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Ng Yew Sum**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敬啟者：

**(1)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  
方式將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建議撤銷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吾等提述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建議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a)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b)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c)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考慮到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條款並慮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

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

- (a) 在法院會議上，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股東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i) 批准及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及(ii) 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量相等的有關數量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及
  - (ii) 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
    - (a) 批准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立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 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ii) 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iii) 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v) 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該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削減資本，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立所有其他文件。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成良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晉昇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建業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所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計劃文件。



敬啟者：

**(1) 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  
**(2) 建議撤銷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的上市地位  
及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已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的該建議，惟須達成前置條件及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如適用)，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且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對價，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在作出有關註銷及剔除時， 貴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根據該計劃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得以維持。



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 貴公司賬簿中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向要約人繳足所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於該計劃生效後，根據存續協議，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以換取要約人將向存續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量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31.61%)，使存續股東將通過要約人保留其在 貴集團中的權益。

根據存續協議完成該計劃及轉讓存續股份後， 貴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2.1要約人」一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關係或連繫或享有其任何權益，因此有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建議。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內，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外，吾等概無擔任 貴公司或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諮詢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 吾等建議的基準

於形成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a)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b)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c)由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d)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計劃文件所載的所有聲明以及作出或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要方面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以及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聲明、資料及／或陳述產生的重大變動會影響吾等的意見，吾等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無利害關係股東。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b)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c)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d)計劃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計劃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財務預測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乃旨在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發出，而除載於計劃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該建議

該建議將以該計劃方式實施。

## 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0.25港元，以及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的總對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利、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低，在此情況下，該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調低註銷價的提述。 貴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該公告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利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不會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 該建議的先決條件

所有前置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達成。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先決條件後，該建議方告實施，而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親自或通過委託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計劃股東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該計劃獲親自或通過委託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親自或通過委託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自或通過委託人出席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生效日期削減 貴公司任何股本；及(ii)同時透過運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量相等的有關數量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削減 貴公司任何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法令副本及獲大法院批准的會議紀錄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削減 貴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的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 (g) 於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就該建議自相關當局取得、由其授出或獲其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h) 在各上述情況下直至及於該計劃生效時，與該建議有關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並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相關當局並無提出與該建議或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告)或相關事項有關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準則中未明確規定或除明確規定的要求之外的要求；
- (i) 相關訂約方已獲得或放棄根據 貴公司的任何現有合同義務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果未能獲得此類同意或放棄，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j)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提議、發佈、執行或強加(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解釋、修訂、重述或補充)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使得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及

- (k) 自公告日期起，貴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對貴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要約人保留在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先決條件(g)、(h)、(i)、(j)及(k)的權利，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先決條件(a)至(f)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有權引致援引任何有關先決條件的情況就該建議對要約人而言屬重大時，援引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貴公司無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就先決條件(g)及(h)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就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所需的任何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除根據先決條件(a)至(f)(包括首尾兩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導致上文先決條件(g)、(h)、(i)、(j)及(k)未能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對該建議屬重大的安排

### 實施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要約人與貴公司已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作出其權力範圍內的所有事情以執行該建議，惟須待前置條件達成及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並配合取得該建議所需的所有批准。

根據實施協議，貴公司已向要約人作出下述承諾：(a)盡一切合理努力執行該計劃；及(b)促使在生效日期或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批准，否則貴集團不會採取若干行動，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

貴公司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及將促使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招攬、鼓勵或以其他方式尋求促使提交任何類型的建議、意向表態或要約而合理可能導致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出替代要約；及
- (b) 與任何該等人士就替代要約進行或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回應非招攬查詢除外)，或就此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任何盡職審查資料，惟以致須根據外聘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作出者除外：
  - (i) 董事會合理地認為倘不如此行事，則彼等可能違反其董事職責或法定責任；或
  - (ii) 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6或其他適用法律須如此行事。

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

- (a) 股東擁有考慮的機會；或
- (b) 貴公司於各種情況下考慮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或涉及 貴公司或 貴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本或資產或業務(不論是全部或絕大部分)的未招攬替代要約、建議或交易。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或被撤回，實施協議將會終止。

####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建議存續股東於該計劃生效後透過持有要約人的股份保留其各自在 貴公司中的權益。作為該建議的一部分，要約人與存續股東已訂立存續安排，包括：(a)存續協議；(b)換股協議；(c)彌償契據；及(d)股東協議。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4.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一節。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呈，故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已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徵求同意，

條件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於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主要從事提供潔淨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潔淨室設備。貴集團的產品主要用於不同等級的潔淨室，符合各種潔淨室標準。貴集團為半導體及電子產品製造商的製造設施提供潔淨室產品及安裝服務。同時，其產品用於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

#### 1.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概要。

	二零二二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62,907	356,570	144,157	176,464
— 潔淨室牆壁 及天花板系統	419,939	328,094	130,290	166,264
— 潔淨室設備	12,518	21,951	9,969	8,051
— 其他	30,450	6,525	3,898	2,149
毛利	149,597	112,941	51,576	45,830
年/期內股東 應佔利潤	74,955	54,609	30,820	21,868
毛利率	32.3%	31.7%	35.8%	26.0%
純利率	16.3%	15.4%	21.5%	12.5%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二零二二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281,615	202,853	79,893	133,232
馬來西亞	84,404	102,586	51,610	27,094
菲律賓	48,763	18,113	5,882	8,420
新加坡	26,414	18,261	2,908	2,572
英國	464	9,040	—	3,971
美國	8,308	—	—	—
德國	7,708	—	—	—
其他	5,231	5,717	3,864	1,175
總計	<u>462,907</u>	<u>356,570</u>	<u>144,157</u>	<u>176,464</u>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67,056	498,372	528,940
總負債	175,051	176,136	193,270
淨資產	292,005	322,236	335,670

## 1.1.1 財務表現

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潔淨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潔淨室設備。潔淨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分部的收益佔上文所示期間總收益超過90%。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貴集團分別從中國及馬來西亞產生約75.5%及15.4%的總收益。

##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對比

貴集團錄得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462.9百萬元減少約23.0%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356.6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i)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對位於中國的半



導體設施投資及建設進度造成打擊；(ii)經濟不明朗因素使投資環境不明朗(特別是半導體行業)；及(iii)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不振、存貨水平上升及微晶片價格疲軟。以上種種因素直接影響了對 貴集團潔淨室產品的需求，特別是在中國市場。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49.6百萬元減少約24.5%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 貴集團收益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4.6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75.0百萬元減少約27.1%，主要由於 貴集團毛利減少所致。

####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對比

貴集團錄得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44.2百萬元增加約22.4%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6.5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承接更多大型合約，帶動中國潔淨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銷售收益增加，惟部分被主要來自馬來西亞的銷售下降所抵銷。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1.6百萬元減少約11.1%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35.8%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26.0%所致。有關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潔淨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分部的項目開支增加，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及分包開支，此乃由於需要分包工程的項目所得的收益比例增加及分包商收取的費用上升。 貴集團錄得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1.9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減少約29.0%，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毛利減少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淨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回淨額減少所致。

#### 1.1.2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28.9百萬元，主要包括(a)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158.6百萬元；(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91.7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93.3百萬元，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b)借款約人民幣69.0百萬元；及(c)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1.2百萬元。

### 1.1.3 過往股利派付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公司已採納派付股利的股利政策。貴公司計劃每年派付股利合共約相等於股東應佔貴集團綜合利潤的30%至40%。於建議派付股利時，貴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因素。然而，概無要求或保證貴公司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利。下表載列貴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派付的過往股利及派付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股利(港元)	0.0036	0.0095	0.0141	0.0128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分)	0.93	2.47	5.35	3.90
股利派付比率 (附註1)	32.6%	31.4%	23.5%	29.7%
股份年末收盤價 (港元)	1.200	0.138	0.193	0.238
股利收益率(附註2)	0.3%	6.9%	7.3%	5.4%

附註：

1. 股利派付比率按每股總股利(不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派付的特別股利每股0.0046港元)除以相關年度的每股盈利計算得出。
2. 股利收益率乃以每股總股利(不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派付的特別股利每股0.0046港元)除以相關年度的股份年末收盤價計算得出。
3. 供說明用途，股利派付比率及股利收益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年年末日期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得出。

如上文所示，貴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財年，貴公司的股利派付比率介乎約23.5%至32.6%，

而股利收益率則介乎約0.3%至7.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利每股0.0044港元。

就股利回報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會被貴公司的過往派息記錄及股利政策所吸引。然而，吾等謹此強調，貴公司的股利派付仍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盈利，根據其股利政策，概無要求或保證貴公司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利。例如，吾等注意到，當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相較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盈利有所下降時，貴集團於各自年度或期間的每股股利亦有所下降。此外，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股利回報率約為6.6%，高於二零二三財年(即貴集團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貴公司股利回報率約5.4%。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在該建議實施及該計劃生效後，倘無利害關係股東願意，或可將該建議的所得款項再投資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以獲取類似的股利回報。因此，吾等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時應考慮本函件所載的其他因素。

## 1.2 貴集團前景

誠如上文所示，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462.9百萬元下降約23.0%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356.6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收益增加約22.4%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76.5百萬元。然而，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35.8%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26.0%，顯著下降27.3%。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股東應佔利潤分別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約27.2%及29.0%。

鑑於貴公司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i)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對位於中國的半導體設施投資及建設進度造成打擊；(ii)經濟不明朗因素使投資環境不明朗(特別是半導體行業)；及(iii)項目成本上升。根據畢馬威(為提供審核、稅務及諮詢服務的全球專業事務所網絡)於二零二四年發佈的《2024年畢馬威全球半導體行業展望》報告，畢馬威調查的半導體高管中有45%預期二零二四年的資本支出將不會出現變動或減少，較二零二三年的38%有所增加，反映出業界對投資環境的信心下降。此外，畢馬威調查的半導體領導者中有30%認為二零二四年存在庫存過剩，高於二零二三年的24%。對庫存水平日益增長的關注反映了半導體產品需求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阻礙該行業的新投資。就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中國半導體行業面臨的挑戰加劇，原因為美國根據

行政命令落實額外限制，明確限制美國對中國半導體及人工智能行業的投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半導體行業的前景(尤其是中國)在短期內將面臨挑戰及不確定性。

經計及(其中包括)(i)尤其是中國的半導體行業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不明朗因素而面臨的挑戰及不確定性所造成的影響；及(ii) 貴集團盈利能力轉差，吾等對近期 貴集團前景維持審慎看法。

## 2. 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 2.1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為執行該建議而成立。要約人由美埃科技全資擁有，美埃科技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美埃科技為一家領先的空氣淨化專業供應商，其業務和產品涉足多個行業，主要集中在半導體行業、生物製藥、公共醫療衛生、工業除塵、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處理市場。美埃科技主營業務範疇全面，涵蓋研發、貿易及製造以及售後服務，旨在促進空氣淨化技術發展並提升全球空氣品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埃科技最終由蔣立(Jiang Li)先生控制，持有約62.07%股權。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美埃科技的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獲提名為美埃科技的主席。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擔任南京天加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南京天加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及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亦擔任廣州思茂特冷凍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彼乃全國專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成員。蔣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泉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美埃科技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美埃科技餘下37.93%的持股權益由多名其他股東持有，其中最大股東持有少於3%。

於該建議完成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假設於該建議完成前 貴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將擁有2,914股已發行股份，並將由美埃科技持有約68.39%，由Ng Yew Sum先生持有約24.29%，由Law Eng Hock先生持有約4.29%，由Chin Sze Kee先生持有約2.65%，以及由Luah Kok Lam先生持有約0.38%。

## 2.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

### 存續股東

存續股東為Ng Yew Sum先生、Law Eng Hock先生、Chin Sze Kee先生及Luah Kok Lam先生。存續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4.1作出存續安排的背景及理據」一節。

### 其他創始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其他創始股東(即Francis Chia Mong Tet先生、Lim Kai Seng先生、Chang Chin Sia先生、Ng Boon Hock先生、Yap Chui Fan女士、Loh Wei Loon先生及Phang Chee Kin先生)與Ng先生、Chin先生及Law先生一致行動。彼等已確認(其中包括)，於彼等全部同時為 貴集團各公司股份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人的整段期間內與彼此一致行動，並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權利以就彼等於 貴集團業務的權益作出決定。因此，由於Ng先生、Chin先生及Law先生參與有關該建議的討論及作為存續股東，就收購守則而言，其他創始股東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其他創始股東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 2.3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延續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潔淨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潔淨室設備，在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均設有據點。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 貴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調配。要約人並無計劃因執行該建議而對持續聘用 貴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基於上述原因，要約人無意延續 貴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3. 註銷價

#### 3.1 註銷價比較

該建議項下註銷價每股0.2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盤價每股0.237港元溢價約5.5%；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盤價每股0.200港元溢價約25.0%；
- 股份平均收盤價每股約0.202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盤價計算)溢價約23.8%；
- 股份平均收盤價每股約0.197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盤價計算)溢價約26.9%；
- 股份平均收盤價每股約0.192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盤價計算)溢價約30.2%；
- 股份平均收盤價每股約0.179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盤價計算)溢價約39.7%；
- 股份平均收盤價每股約0.177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盤價計算)溢價約41.2%；
- 股份平均收盤價每股約0.181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盤價計算)溢價約38.1%；

-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淨資產每股約0.2533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產人民幣321,374,000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以供說明之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3% ;
-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淨資產每股約0.2627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人民幣335,670,000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91268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以供說明之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8% ;及
-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淨資產每股0.2583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人民幣335,670,000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91268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以供說明之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參考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利每股0.0044港元作出調整)折讓約3.2% 。

### 3.2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分析

股份及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前大約一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的收盤價變動載列如下，吾等認為該期間的長度充分且具代表性，可就股份的近期市場表現及市場氣氛提供整體概覽，以便將股份收盤價與註銷價作合理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恒生指數已將基數重訂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股份收盤價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盤價一直低於註銷價。自回顧期間初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盤價於最低價0.156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最高價0.245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間徘徊，註銷價較該期間平均收盤價每股股份0.190港元溢價約31.3%。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即該公告發布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盤價大幅上漲，並在0.226港元至0.238港元之間徘徊，可能與市場對該建議的反應有關。如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無法保證股份的收盤價將維持在當前水準或繼續上漲。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任何原因失效，則不保證股份的收盤價將維持於目前水平或繼續上升。

於回顧期間初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股份收盤價於0.191港元至0.245港元之間徘徊。自此收盤價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跌至最低價0.156港元。股份收盤價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0.245港元暴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0.201港元。其後股份收盤價持續下跌，可能因 貴公司二零二三財年財務業績未如理想所致。股份收盤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下旬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上旬期間相對穩定，其後直至最後交易日均呈現與恒生指數大致相符的上升趨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吾等並無注意到 貴公司在回顧期間發布任何可能與上圖所示股份價格走勢相關的其他公告。

### 3.3 成交量分析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

期間／月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無利害關係 股東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b>二零二三年</b>			
十月(二零二三年 十月九日起)	576,250	0.04%	0.09%
十一月	188,636	0.01%	0.03%
十二月	241,053	0.02%	0.04%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159,545	0.01%	0.03%
二月	103,158	0.01%	0.02%
三月	113,500	0.01%	0.02%
四月	60,000	少於0.01%	0.01%
五月	78,571	0.01%	0.01%
六月	109,474	0.01%	0.02%
七月	155,000	0.01%	0.02%
八月	711,970	0.05%	0.11%
九月	828,421	0.06%	0.13%
十月	4,157,619	0.30%	0.66%
十一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2,259,091	0.16%	0.3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有關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按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按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偏低，介乎已發行股份總數0.01%以下至0.30%之間，以及介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的0.01%至0.66%之間。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年十月及十一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高，吾等認為股份的成交量上升可能由於市場對刊發該公告作出反應。由於股份流動性偏低，故無利害關係股東難以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其所持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有鑑於此，該建議為股東提供一個機會，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均可將其對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為現金，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

### 3.4 註銷價較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的折讓分析

註銷價每股0.25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淨資產（「淨資產」）分別折讓約1.3%及4.8%。在評估註銷價與淨資產比較時，下表載列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的歷史股份價格與已發佈淨資產的比較：

自	至	每股淨 資產 (附註1) (港元)	平均收盤 股份價格 (港元)	最高收盤 股份價格 (港元)	最低收盤 股份價格 (港元)	平均收盤	最高收盤	最低收盤
						股份價格 較每股淨 資產的 概約溢價/ (折讓)	股份價格 較每股淨 資產的 概約溢價/ (折讓)	股份價格 較每股淨 資產的 概約溢價/ (折讓)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0.238	0.205	0.245	0.175	(13.7%)	3.0%	(26.4%)
<i>(即緊接 貴公司刊發二零二三財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之前及截至該日止期間)</i>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0.253	0.173	0.201	0.156	(31.6%)	(20.6%)	(38.4%)
<i>(即緊接 貴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之前及截至該日止期間)</i>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0.263	0.192	0.212	0.183	(26.9%)	(19.3%)	(30.3%)
<i>(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i>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於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最近期刊發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淨資產。

經參考上表後，吾等注意到，與註銷價所代表的折讓相比，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一年期間大部分時間均以較 貴集團淨資產更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根據上述觀察，股份的市場價格似乎較 貴集團淨資產折讓。這可能表明投資者或未有完全基於 貴集團的淨資產對股份進行定價，且股東可能無法於市場上以等於或高於每股淨資產的價格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註銷價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淨資產的折讓低於私有化先例(定義及討論見下文「3.6 私有化先例」一節)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

因此，在評估註銷價時，僅適合考慮註銷價較每股淨資產的折讓，並結合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尤其是如上文「3.2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分析」一節所示註銷價與刊發該公告前的股份價格的比較，吾等認為此乃主要因素。

### 3.5 可資比較分析

在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嘗試比對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進行價格倍數分析。吾等搜索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a)超過50%的收益來自在中國銷售潔淨室設施產品，該等產品與 貴集團的業務相若；(b)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低於10億港元，(經計及根據註銷價計算的 貴公司隱含估值約3.5億港元)。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無法識別出任何可資比較公司，且吾等認為此乃詳盡無遺。吾等已擴大標準(b)的範圍，以包括市值低於20億港元的公司，然而，仍未能識別出任何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修改上述標準(a)並不適當，原因是該標準對於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潔淨室設施產品這一相當專業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吾等認為，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的首要因素為將註銷價與近期股份價格進行比較，而有關近期股份價格為市場對 貴公司價值的共識。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對註銷價進行的評估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3.6 私有化先例

為評估該建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識別近期於聯交所主板成功進行的私有化先例，並將其各自的註銷價與其股價及資產淨值進行比較。在選擇私有化先例時，吾等已篩選符合以下條件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a)私有化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b)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刊發私有化公告；及(c)已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成功私有化。基於吾等的研究，吾等已識別13個私有化先例的詳盡清單（「私有化先例」）。吾等認為，就分析近期私有化的定價而言，涵蓋約兩年時間的回顧期間及基於前述識別的樣本規模屬適當及充分，且該期間十分接近，足以反映香港的現行市況。儘管在早前章節的其他分析中採用約一年期的回顧期間，吾等認為該期間的長度未能提供足夠的樣本以進行具意義的比較分析。因此，吾等將回顧期間延長至涵蓋約兩年，以進行私有化先例分析。懇請注意，私有化先例中目標公司所處行業不同於貴公司所處行業。因此，在考慮是否接納該建議時，有關分析不應單獨考慮而應一併考慮其他因素。然而，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能向吾等提供有關香港市場內近期私有化市價的公平及具代表性參考資料。下表載列註銷價較(i)最後交易日股份相關收盤價；(ii)截至股份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5個、30個、6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股份相關平均收盤價；及(iii)每股私有化先例及該建議所涉及股份的公司最近期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註銷價較收盤價/每股平均收盤價溢價/(折讓)(附註1)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後交易日	最後5個	最後30個	最後60個	最後120個	最後180個	註銷價較
					交易日平均	交易日平均	交易日平均	交易日平均	交易日平均	最近期每股淨資產的溢價/(折讓)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982	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設計及工程諮詢、品牌引進、酒店顧問、活動及展覽服務	30.63%	36.79%	70.59%	82.24%	90.01%	104.89%	970.11% (附註4)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賽生藥業控股 有限公司	6600	開發、生產及銷售腫瘤藥物、傳染病藥物及其他產品	33.90%	36.03%	47.47%	47.93%	58.06%	67.06%	228.35%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四日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1297	開發及營銷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碳管理解決方案及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29.41%	30.43%	31.13%	22.48%	11.39%	14.23%	(78.85)%
二零二三年 十月六日	海通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665	提供經紀及零售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投資管理、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以及結構性融資產品	114.08%	111.11%	126.53%	122.22%	125.19%	110.53%	(39.32)%
二零二三年 十月六日	松齡護老集團 有限公司	1989	營運護理安老院並提供相關服務	(1.11)%	0.68%	1.48%	8.94%	(24.01)%	43.78%	(7.90)%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五日	朗生醫藥控股 有限公司	503	生產及銷售風濕專科處方西藥	26.76%	24.14%	20.00%	15.37%	14.60%	23.29%	(22.08)%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985	提供電子物流、採礦業務及銅礦開採服務	61.29%	24.38%	36.61%	(1.38)%	13.90%	(33.82)%	(60.68)%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達利食品集團 有限公司	3799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	37.87%	36.36%	30.21%	21.75%	49.21%	12.99%	151.68%

註銷價較收盤價/每股平均收盤價溢價/(折讓)(附註1)

註銷價較  
最近期每股  
淨資產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最後	最後5個	最後30個	最後60個	最後120個	最後180個	註銷價較 最近期每股 淨資產 的溢價/ (折讓) (附註3)
				交易日	交易日平均	交易日平均	交易日平均	交易日平均	交易日平均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一日	茂宸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73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金融 經紀、槓桿及收購融資、 資產及財富管理及按揭業 務，以及健康解決方案。	20.71%	20.71%	19.15%	16.15%	82.65%	19.18%	(60.10)%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金鷹商貿集團 有限公司	3308	經營百貨公司。	40.41%	62.03%	54.87%	49.61%	25.74%	45.36%	(47.40)%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1366	生產及銷售用於電力傳 輸、配電系統及電氣設備 的電線及電纜。	12.68%	72.27%	101.44%	99.55%	11.39%	77.48%	(65.44)%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亞美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2686	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發。	10.12%	10.38%	10.69%	23.97%	125.19%	26.09%	(27.50)%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1031	經營娛樂場及酒店，並提 供投資銀行、證券交易及 融資服務。	47.78%	48.37%	39.41%	33.27%	26.64%	10.99%	(57.79)%
			最高值	114.08%	111.11%	126.53%	122.22%	125.19%	110.53%	228.35%
			最低值	(1.11)%	0.68%	1.48%	(1.38)%	(24.01)%	(33.82)%	(78.85)%
			平均值	36.44%	41.74%	47.00%	42.89%	40.18%	39.40%	(7.25)%
			中位數	30.02%	33.59%	38.01%	28.62%	28.31%	28.05%	(43.36)%
該建議				25.00%	23.80%	30.20%	39.70%	41.20%	38.10%	(3.20)%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以上數據摘錄自相關計劃文件。如無法取得有關數據，則以註銷價除以相關期間股份平均收盤價計算有關數字。
2. 直至股份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3. 指註銷價較公司股東應佔最近期每股淨資產(計及任何已披露的調整)的溢價/折讓，乃摘錄自各自的計劃文件。
4. 鑑於該數字遠高於其他私有化先例，吾等視其為異常值，因此已將其排除於吾等的分析外。

如上表所示，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盤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5個、30個、6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溢價均在私有化先例相關範圍內。尤其，註銷價所示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的最後60個、120個、180個交易日各自的平均值及／或中位數。此外，註銷價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最近期每股淨資產的折讓低於私有化先例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

因此，縱觀私有化先例分析，吾等認為註銷價公平合理。

### 3.7 分節摘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尤其，

- (a) 註銷價高於回顧期間所有交易日股份收盤價，較回顧期間初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平均收盤價溢價約31.3%；
- (b)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盤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5個、30個、6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盤價溢價均在私有化先例相關範圍內，尤其，註銷價所示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的最後60個、120個、180個交易日各自的平均值及／或中位數；
- (c) 儘管註銷價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分別輕微折讓約1.3%及4.8%，惟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內，股份以較每股淨資產更大的折讓進行買賣，這可能表明投資者或未有完全根據 貴集團的淨資產對股份進行定價，且股東可能無法於市場上以等於或高於每股淨資產的價格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资。此外，註銷價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淨資產的折讓低於私有化先例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



- (d) 雖然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會被 貴公司過往的股利派付及股利政策所吸引，但 貴公司的股利派付仍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盈利，且概無規定或保證 貴公司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利。此外，吾等認為，倘無利害關係股東願意，可將該建議的所得款項再投資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以獲取類似的股利回報；及
- (e) 鑑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流動性偏低，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

吾等認為註銷價公平合理，且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一個有保證的機會以固定註銷價將其在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

#### 4.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 4.1 作出存續安排的背景及理據

要約人建議存續股東於該計劃生效後透過持有要約人的股份保留其各自在 貴公司中的權益。作為該建議的一部分，要約人與存續股東已訂立存續安排，包括：(i)存續協議；(ii)換股協議；(iii)彌償契據；及(iv)股東協議，據此，於該計劃生效後，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以換取要約人將向存續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量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31.61%)，使存續股東將通過要約人保留其在 貴集團中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42,526,55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1.61%)。因此，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存續股東為Ng Yew Sum先生、Law Eng Hock先生、Chin Sze Kee先生及Luah Kok Lam先生。

Ng Yew Sum先生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所有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業務發展及策略。彼自一九九零年起在 貴集團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 Yew Sum先生持有340,028,5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4.29%。

Law Eng Hock先生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中國業務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及市場推廣、工程及製造方面的整體營運。彼自二零零一年起在 貴集團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w Eng Hock先生持有60,040,0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29%。

Chin Sze Kee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 貴集團在馬來西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程及製造業務的整體營運。彼自二零零一年起在 貴集團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 Sze Kee先生持有37,091,8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65%。

Luah Kok Lam先生為 貴集團總經理(海外業務)，主要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海外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彼自二零零七年起在 貴集團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ah Kok Lam先生持有5,366,1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38%。

如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所載，要約人認為，存續股東於擔任彼等各自的管理職務時已與 貴集團合作良久，並擁有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這將繼續有利於 貴集團的發展。因此，對 貴公司而言，於該計劃完成後挽留各存續股東為 貴集團管理團隊成員並通過要約人保留其在 貴集團中的權益尤其重要，因為此舉可使其利益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保持一致，且彼等能夠及將繼續為 貴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 4.2 存續協議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要約人與存續股東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待存續協議的條件達成後，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i)將不會構成該計劃項下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存續股東並無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及(ii)將不會於該計劃生效時被註銷及剔除，因此，存續股東將於該計劃生效後繼續擔任股東；
- (b) 於該計劃生效後，存續股份其後將轉讓予要約人，以換取要約人將向存續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量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31.61%)。於該計劃完成及存續股份轉讓後，存續股東將通過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的間接權益；
- (c) 存續股東各自己承諾：(i)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妨礙、損害、限制或延遲該計劃或該建議的成功結果或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或在其他方面抵觸或減少其在存續協議項下的責任；及(ii)在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彼將按要約人合理要求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以使存續協議所載承諾生效；
- (d) 存續股東各自己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就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直接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彼所擁有股份的表決權，而該等存續股東有權根據要約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以及在並無有關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該等存續股東有權投票且為執行在法院會議及/或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計劃所需一切決議案，各自己承諾受該計劃約束並作出就執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的所有行動；及
- (e) 在該計劃生效、失效或被撤回之前，存續股東不得(i)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彼於 貴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當中任何權益；(ii) 接受或給予任何承諾(不論屬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接納，行使彼

所持股份附有的表決權，從而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就該等股份提出或擬提出的任何要約、債務償還安排、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或由任何人士出售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資產(並非根據該計劃)；及(iii)未經要約人事先同意，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 貴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根據存續協議，存續股東與要約人將訂立換股協議、彌償契據及股東協議，藉此執行存續安排。

存續協議將於以下較早者出現時終止：(i)於前置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前置條件未獲達成；(ii)於該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或撤銷，或被大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絕或最終否決；或(iii)訂約各方另行書面協定的日期(惟不影響在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應計責任)。

執行存續安排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表示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存續安排；
- (c) 該計劃生效；及
- (d)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執行人員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 4.3 換股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存續股東與要約人訂立換股協議，該協議於該計劃生效後生效，據此，存續股東將於生效日期後，將存續股份轉讓予要約人，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或日後可能附帶的一切權利(尤其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利及分派的權利)，對價相當於每股存續股份的註銷價，以換取要約人將向存續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量新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31.61%)，以便換股後存續股東在要約人的

股權可反映其在生效日期前在 貴公司的股權。換股協議載有存續股東就違反涉及於生效日期 貴集團的公司事務、賬目及稅務事項等的若干保證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提供的若干彌償。

於換股協議完成後，存續股東及美埃科技將分別於要約人持有約31.61%及68.39%的直接權益。因此，存續股東將通過要約人間接持有 貴公司權益。

#### 4.4 彌償契據

考慮到要約人提出的該建議及要約人訂立的存續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存續股東簽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 貴集團於彌償契據日期及生效日期的公司事務、賬目及稅務事項等的若干保證；及(ii)承諾(a)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就執行該計劃所需的事項，惟存續股東須放棄投票的事項(包括存續安排)除外；(b)不會出售任何持有的股份或接受任何其他收購該等股份的要約；及(c)不會招攬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出與該建議競爭的建議，前提乃其不得阻止存續股東回應任何人士任何非招攬的建議，以該回應乃遵守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指示、裁決、通知或命令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所需為限。

#### 4.5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存續股東與要約人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於換股協議完成後(即生效日期後)生效，內容有關要約人的管治。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董事會成員組合**。要約人的董事會須由不超過三名董事組成：(i)其中兩名董事須由美埃科技提名；及(ii)其中一名董事須由存續股東提名，前提乃存續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要約人股份總數的10%(即Ng先生)。
- (b) **資金**。 貴集團所有進一步的財務需要應以外部借款及/或美埃科技股東貸款(按要約人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提供資金。貸款股東有權根據現行市場利率按合理的利率收取利息。

- (c) **保留事項。**除非經要約人董事會正式批准或要約人股東以90%大多數票批准(視情況而定)，否則要約人不得批准、進行、採取或執行任何保留事項。

此等保留事項須由要約人董事會一致表決同意通過，包括(其中包括)：(i)除已批准年度預算中同意向其銀行借款外，進行任何借款；(ii)對年度預算作出任何重大變動；(iii)訂立年薪超過500,000港元或等值但低於2,000,000港元或等值的僱傭合同，或將任何單一人士的薪酬提高至每年300,000港元的水平；(iv)作出任何貸款或授予任何信貸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惟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者除外；(v)產生資本及經營開支，惟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年度預算中所批准最多2,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除外；或(vi)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及／或要約人的股東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此等保留事項須由要約人股東以90%大多數票批准，包括(其中包括)：(i)許可獲准轉讓人以外的任何人士登記為要約人的股東或將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出售或轉讓予任何並非要約人現有股東的人士；(ii)訂立年薪超過2,000,000港元或等值的僱傭合同，或將任何單一人士的薪酬提高至每年超過300,000港元或等值的水平；(iii)提出法律程序或結付或放棄任何超過200,000港元或其等值的法律程序；(iv)更換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核數師或其財政年度結算日；(v)成立任何子公司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或參與任何合夥或合營企業；(vi)投資、租賃、許可或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財產或業務或業務承諾而每筆交易超過500,000港元或其等值，或該交易將促使 貴集團業務產生重大變動；(vii)增加或減少要約人已發行股本金額；(vii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進行任何聯合、合併、重組、重建或整合(包括債務重組)，或該實體或其股東採取任何步驟委任接管人、接管及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類似職員，或提出任何呈請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該實體置於管理之下或將該實體清盤；或(ix)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合併、收購、整合或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聯合或合併。

- (d) **優先購買權**。要約人股東應就任何日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享有優先購買權。股東有權按其在要約人的持股比例認購或購買。
- (e) **隨售權**。倘美埃科技接獲善意第三方買家提出購買其於要約人任何部分股份的要約，而美埃科技有意接納該要約，且存續股東選擇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存續股東應有權要求美埃科技促使該第三方買家按該要約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提出購買有關存續股東持有於要約人股份數量的要約，前提乃該第三方買家簽立股東協議的信守契據。
- (f) **轉讓限制**。除非獲得美埃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存續股東不得轉讓其於要約人的股份或其股份中的任何部分權益，惟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文出現者除外。如要約人的股份被轉讓，相關的售股存續股東應促使受讓人訂立股東協議的信守契據。
- (g) **不競爭及不招攬**。各存續股東向美埃科技保證並承諾，於相關股東不再為要約人股東後三年期間任何時間，未經美埃科技的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控制管理的所有公司、實體、合營企業或合夥企業將不會(i)在任何國家從事與 貴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活動；(ii)誘使或試圖誘使 貴集團業務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停止或避免與 貴集團進行業務，或減少與 貴集團進行的業務量，或不利地改變其與 貴集團進行業務所依據條款，或採取任何其他合理可能產生有關效果的事宜；(iii)不論是以其本身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該地區任何地方進行或參與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惟對作為被動投資者而並無董事會代表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投資除外，前提乃該公司股本中有關權益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而有關業務與 貴集團業務(或其中部分)及/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 貴集團業務競爭或進行任何損及 貴集團業務活動的業務類型相若；及(iv)向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提供就業機會，與其訂立服務合同，或招攬或以其他方式試圖騙走有關僱員，或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現時或緊接相關股東停止成為

要約人股東前一年內的任何時間成為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且在上述其受僱期間與存續股東有接觸的任何人士而不論該人士是否因辭任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職務而違反其僱傭合同。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或限制存續股東在Sum Technic Sdn. Bhd.、Sum System Solution Sdn. Bhd.、Micronaire Global Sdn. Bhd.以及本瀨環境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的現有投資，僅以該等公司進行的現有業務與 貴集團提供有關潔淨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業務不同為條件。

- (h) **僵局或違約事件。**倘出現僵局或要約人股東違約事件，根據股東協議所規定的程序，美埃科技或存續股東均有權(但無義務)發出通知，要求違約股東按僵局價格向無違約股東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要約人股份。僵局價格為換股協議中所列的要約人股份的成本價格，即要約人就按每股存續股份註銷價轉讓存續股份予要約人向存續股東支付的對價，藉此換取要約人以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向存續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數量新股份，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i) **終止。**股東協議須於(i)要約人全體股東相互書面同意後終止；(ii)要約人清盤或就要約人清盤發出命令後終止；或(iii)於要約人所有股份僅由一名股東實益持有時終止。

#### 4.6 評估存續安排

在評估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考慮以下因素：

(i) 依賴存續股東貢獻

存續安排的主要目的為挽留存續股東繼續為 貴集團服務，並在該計劃實施後維持其在 貴集團的經濟利益，以致可鼓勵存續股東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如計劃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所述，存續股東構成 貴集團核心管理成員，



並曾於 貴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等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加入 貴集團。彼等在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如業務發展及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工程及製造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領域被視為專業業務。

如上文「1.3. 貴集團前景」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的前景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導致中國半導體產業面臨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因此， 貴集團的前景及未來表現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包括存續股東在內的管理層能力及表現，亦取決於彼等與要約人及要約人的另一名股東(即美埃科技)如何制定並實施業務策略以及應對未來的市場挑戰。存續安排將使存續股東與 貴集團利益一致，鼓勵存續股東繼續為 貴集團私有化後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ii) 有權以現金獲取註銷價*

根據換股協議，存續股東將於生效日期後，以相當於每股存續股份註銷價的對價，將存續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以換取向存續股東配發及發行要約人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量新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31.61%)。換股協議完成後，存續股東將直接持有要約人約31.61%的權益，該權益將與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 貴公司股權相同，因此其在 貴公司的實際權益可予以保留。

相反，無利害關係股東獲提供機會以每股0.25港元的註銷價變現其股權，該價格按上文「3.1 註銷價比較」一節所論述近期股價的溢價定價。

*(iii) 減少與增加於非上市公司投資相關的保障及潛在風險*

如無利害關係股東獲提供機會保留於要約人的權益，則其權益於私有化後將不再受到聯交所上市公司適用的少數股東保障相關法規保障。此外，由於要約人股份無法公開買賣，故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會發現難以變現其股權。

(iv) 股東協議條款

存續股東與要約人已就要約人的管治訂立股東協議。根據吾等對條款的審閱，吾等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股東協議條款並無賦予存續股東任何重大利益。尤其是，吾等注意到條款並未列明任何對存續股東的承諾付款，亦未對未來購買存續股東持有的要約人股份作出任何承諾。此外，吾等認為股東協議條款下的轉讓限制將降低要約人股份的流動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就該建議及該計劃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以下內容(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並納入其中)：

- (a) 貴集團盈利能力惡化；
- (b)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導致中國半導體產業面臨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 (c) 註銷價高於回顧期間所有交易日的股份收盤價，較回顧期間初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盤價溢價約31.3%；
- (d)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盤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5個、30個、6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盤價溢價均在私有化先例相關範圍內，尤其，註銷價所示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的最後6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值及/或中位數；
- (e) 儘管註銷價分別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輕微折讓約1.3%及4.8%，惟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內，股份以較每股淨資產更大的折讓進行買賣，這可能表明投資者或未有完全根據 貴集團的淨資產價值對股份進行定價，且股東可能無法於市場上等於或高於每股淨

資產的價格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此外，註銷價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淨資產的折讓低於私有化先例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

- (f) 雖然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會被 貴公司過往的股利派付及股利政策所吸引，但 貴公司的股利派付仍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盈利，且概無規定或保證 貴公司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利。此外，吾等認為，倘無利害關係股東願意，可將該建議的所得款項再投資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以獲取類似的股利回報；及
- (g) 鑑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流動性偏低，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

吾等認為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一個有保證的機會退出 貴公司並以公平合理的固定註銷價將其在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

就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而言，吾等認為存續安排作為通過該建議及該計劃的一項條件，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a)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b)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計劃；及(c)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存續安排。

由於不同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會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偏好及概況，故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需要就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獲得建議的無利害關係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洪珍儀女士為華富建業的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洪珍儀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二零二三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規定的備忘錄。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  
要約人同意  
就每股股份支付註銷價作為對價以註銷所有股份**

**1.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與本公司已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該建議，惟須達成前置條件及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如適用)，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且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對價，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一名其他創始股東的若干股權數字，以及因而導致該公告內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包括其他創始股東)、要約人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相關小計及所持股份總數出現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前置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0.25港元。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於該計劃生效後，根據存續協議，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以換取要約人將向存續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量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31.61%)，使存續股東將通過要約人保留其在本集團中的權益。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在作出有關註銷及剔除時，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根據該計劃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得以維持。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簿中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向要約人繳足所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於該計劃完成及根據存續協議轉移存續股份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經審閱該建議後，董事會議決於達成前置條件後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即(i)存續股東Ng Yew Sum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ii)存續股東Law Eng Hock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及(iii)存續股東Chin Sze Kee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載列該建議(尤其是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該建議的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備忘錄；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的計劃條款。

## 2. 附有前置條件的建議條款

待前置條件達成後，該建議將以該計劃方式實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前置條件已獲達成。

### 該計劃

該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方式實施。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0.25港元。根據該計劃，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的總對價將由要約人支付。在作出有關註銷及剔除時，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根據該計劃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得以維持。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簿中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向要約人繳足就此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利、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低，在此情況下，該公告、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

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調低註銷價的提述。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利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不會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 價值比較

註銷價0.2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盤價每股0.200港元溢價約25.0%；
- 股份平均收盤價每股約0.202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盤價計算)溢價約23.8%；
- 股份平均收盤價每股約0.197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盤價計算)溢價約26.9%；
- 股份平均收盤價每股約0.192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盤價計算)溢價約30.2%；
- 股份平均收盤價每股約0.179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盤價計算)溢價約39.7%；
- 股份平均收盤價每股約0.177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盤價計算)溢價約41.2%；
- 股份平均收盤價每股約0.181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盤價計算)溢價約38.1%；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淨資產每股約0.2533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產人民幣321,374,000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以供說明之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3%;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淨資產每股約0.2627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人民幣335,670,000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91268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以供說明之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8%;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淨資產每股0.2583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人民幣335,670,000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91268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以供說明之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參考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利每股0.0044港元作出調整)折讓約3.2%;及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盤價每股0.237港元溢價約5.5%。

註銷價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的過往價格及成交量、每股淨資產及本公司近期財務表現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盤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五日的每股股份0.238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156港元。

### 總對價及財務資源

經考慮存續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後，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本公司於該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該建議將涉及註銷957,473,450股計劃股份，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0.25港元的現金註銷價。因此，根據該建議應付的最高現金對價金額將約為239,368,362.5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美埃科技的內部資源及要約人可獲得的外部債務融資撥付該建議所需的現金。

浩德及民銀(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在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對價的付款義務。

### 3. 提出該建議的前置條件

提出該建議及完成該計劃須待以下前置條件於前置條件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美埃科技已完成與該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內部決策程序以及審批及備案程序，即(i)美埃科技董事會批准；及(ii)美埃科技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
- (b) 就適用的境外直接投資法律及法規而言，已自以下各方獲得、完成辦理及／或向以下各方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相關批文、登記、備案、報告(視情況而定)：(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ii)中國商務部；及(iii)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i)至(iii)中各自授權的相關地方機關或代表或機構。

前置條件不可豁免。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前置條件已獲達成。



#### 4. 該建議的先決條件

於前置條件達成後，該建議方告實施，而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惟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先決條件：

- (a) 該計劃獲親自或通過委託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該計劃獲親自或通過委託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親自或通過委託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自或通過委託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任何股本；及(ii)同時透過運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量相等的有關數量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削減本公司任何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法令副本及獲大法院批准的會議紀錄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的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 (g) 於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就該建議自相關當局取得、由其授出或獲其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h) 在各上述情況下直至及於該計劃生效時，與該建議有關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並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相關當局並無提出與該建議或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告)或相關事項有關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準則中未明確規定或除明確規定的要求之外的要求；
- (i) 相關訂約方已獲得或放棄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合同義務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果未能獲得此類同意或放棄，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j)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提議、發佈、執行或強加(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解釋、修訂、重述或補充)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使得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及
- (k)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要約人保留在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先決條件(g)、(h)、(i)、(j)及(k)的權利，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先決條件(a)至(f)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有權引致援引任何有關先決條件的情況就該建議對要約人而言屬重大時，援引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就先決條件(g)及(h)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就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所需的任何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除根據先決條件(a)至(f) (包括首尾兩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導致上文先決條件(g)、(h)、(i)、(j)及(k)未能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置條件已獲達成，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包括批准存續安排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並就包括股本、股利及投票權利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b)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包括：

(i) 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42,526,55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1.61%，即存續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

- (ii) 其他創始股東，合共持有331,215,15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23.66%，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該等其他創始股東與Ng先生、Chin先生及Law先生(均為存續股東)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其中彼等已確認(其中包括)於彼等全體同時為本集團各公司股份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人的整段期間內與彼此一致行動，並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作出決定的權利。因此，其他創始股東就收購守則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持有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01%，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彼將成為無利害關係股東；
- (d)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626,188,3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4.72%，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
- (e) 計劃股份，包括957,473,450股股份(即上述(b)(ii)、(c)及(d)中的股份數量，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68.3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及根據轉股協議轉讓轉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並假設於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及 存續股份轉讓後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要約人	—	—	1,400,000,000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				
持有不受該計劃規限的股份				
Ng Yew Sum 先生(附註1)	340,028,550	24.29	—	—
Law Eng Hock 先生(附註1)	60,040,050	4.29	—	—
Chin Sze Kee 先生(附註1)	37,091,850	2.65	—	—
Luah Kok Lam 先生(附註1)	5,366,100	0.38	—	—
小計	442,526,550	31.61	—	—
持有受該計劃規限的股份				
Francis Chia Mong Tet 先生(附註2)	150,803,100	10.77	—	—
Ng Boon Hock 先生(附註2)	54,129,750	3.86	—	—
Chang Chin Sia 先生(附註2)	39,919,750	2.86	—	—
Yap Chui Fan 女士(附註2)	37,911,600	2.71	—	—
Lim Kai Seng 先生(附註2)	36,877,050	2.63	—	—
Phang Chee Kin 先生(附註2)	6,466,950	0.46	—	—
Loh Wei Loon 先生(附註2)	5,106,950	0.36	—	—
小計	331,215,150	23.66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的 股份總數	<b>773,741,700</b>	<b>55.27</b>	<b>1,400,000,000</b> (附註4)	<b>100.00</b>
無利害關係股東				
董事—黃成良先生(附註3)	70,000	0.01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626,188,300	44.72	—	—
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股份總數	<b>626,258,300</b>	<b>44.73</b>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b>1,400,000,000</b>	<b>100.00</b>	<b>1,400,000,000</b>	<b>100.00</b>
計劃股份總數	<b>957,473,450</b> (附註5)	<b>68.39</b>	—	—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存續股東因存續安排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存續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
2.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其他創始股東與Ng先生、Chin先生及Law先生(彼等亦為存續股東)一致行動。因此，其他創始股東就收購守則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其他創始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被註銷。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持有70,000股股份。黃成良先生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4.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而在作出有關註銷及剔除時，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量相同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得以維持。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簿中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向要約人繳足所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5. 計劃股份是由股東持有的股份，存續股份除外。

## 6. 對該建議屬重大的安排

### 實施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要約人與本公司已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作出其權力範圍內的所有事情以執行該建議，惟須待前置條件達成及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並配合取得該建議所需的所有批准。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已向要約人作出下述承諾：

- (a) 盡一切合理努力執行該計劃；及
- (b) 促使在生效日期或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採取若干行動，其中包括：
  - (i) 進行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的業務；
  - (ii) 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證券或對其股本作出任何變動，惟涉及本集團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或根據任何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協議條款除外；

- (iii) 僅就本公司而言，推薦、建議、宣佈、支付或作出任何紅股發行、股利或其他分派；
- (iv) 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
- (v) 產生或設立任何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債務或產權負擔；
- (vi) 就其業務或任何資產設立或同意設立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任何產權負擔；或
- (vii) 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讓其於實施協議日期擁有或有權使用的任何知識產權以及其於其後獲得或取得使用權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招攬、鼓勵或以其他方式尋求促使提交任何類型的建議、意向表態或要約而合理可能導致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出替代要約；及
- (b) 與任何該等人士就替代要約進行或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回應非招攬查詢除外)，或就此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盡職審查資料，惟以致須根據外聘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作出者除外：
  - (i) 董事會合理地認為倘不如此行事，則彼等可能違反其董事職責或法定責任；或
  - (ii) 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6或其他適用法律須如此行事。

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

- (a) 股東擁有考慮的機會；或
- (b) 本公司於各種情況下考慮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或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本或資產或業務(不論是全部或絕大部分)的未招攬替代要約、建議或交易。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或被撤回，實施協議將會終止。

##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建議存續股東於該計劃生效後透過持有要約人的股份保留其各自在本公司中的權益。作為該建議的一部分，要約人與存續股東已訂立存續安排，包括：(i)存續協議；(ii)換股協議；(iii)彌償契據；及(iv)股東協議，據此，於該計劃生效後，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以換取要約人將向存續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量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31.61%)，使存續股東將通過要約人保留其在本集團中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42,526,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1%)。因此，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有關存續股東的資料

編號	姓名	職位	主要責任及 對本集團的貢獻	所持 股份數量	持股 比例(%)
1.	Ng Yew Sum 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所有子公司的董事	Ng Yew Sum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業務發展及策略。	340,028,550	24.29
2.	Law Eng Hock 先生	執行董事，本集團中國業務總經理	Law Eng Hock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及市場推廣、工程及製造方面的整體營運。	60,040,050	4.29
3.	Chin Sze Kee 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子公司董事	Chin Sze Kee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程及製造業務的整體營運。	37,091,850	2.65



編號	姓名	職位	主要責任及 對本集團的貢獻	所持 股份數量	持股 比例(%)
4.	Luah Kok Lam先生	總經理 (海外業務)	Luah Kok Lam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5,366,100	0.38

要約人認為，存續股東於擔任彼等各自的管理職務時已與本集團合作良久，並擁有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這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因此，對本公司而言，於該計劃完成後挽留各存續股東為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並通過要約人保留其在本集團中的權益尤其重要，因為此舉可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要約人保持一致，且彼等能夠及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下文載列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i) 存續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要約人與存續股東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待存續協議的條件達成後，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i)將不會構成該計劃項下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存續股東並無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及(ii)將不會於該計劃生效時被註銷及剔除，因此，存續股東將於該計劃生效後繼續擔任股東；
- (b) 於該計劃生效後，存續股份其後將轉讓予要約人，以換取要約人將向存續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量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31.61%)。於該計劃完成及存續股份轉讓後，存續股東將通過要約人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
- (c) 存續股東各自己承諾：(i)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妨礙、損害、限制或延遲該計劃或該建議的成功結果或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或在其他方面抵觸或減少其在存續協議項下的

責任；及(ii)在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彼將按要約人合理要求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以使存續協議所載承諾生效；

- (d) 存續股東各自己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就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直接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彼所擁有股份的表決權，該等存續股東有權就要約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以及在並無有關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該等存續股東有權投票且為執行在法院會議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計劃所需一切決議案，各自己承諾受該計劃約束並作出就執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的所有行動；及
- (e) 在該計劃生效、失效或被撤回之前，存續股東不得(i)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彼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當中任何權益；(ii)接受或給予任何承諾(不論屬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接納，行使彼所持股份附有的表決權，從而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就該等股份提出或擬提出的任何要約、債務償還安排、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或由任何人士出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資產(並非根據該計劃)；及(iii)未經要約人事先同意，直接/間接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根據存續協議，存續股東與要約人將訂立換股協議、彌償契據及股東協議，藉此執行存續安排。

存續協議將於以下較早者出現時終止：(i)於前置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前置條件未獲達成；(ii)於該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或撤銷，或被大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絕或最終否決；或(iii)訂約各方另行書面協定的日期(惟不影響在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應計責任)。

### 存續安排的條件

執行存續安排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表示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存續安排；
- (c) 該計劃生效；及
- (d)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執行人員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 (ii) 換股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存續股東與要約人訂立換股協議，該協議於該計劃生效後生效，據此，存續股東將於生效日期後，將存續股份轉讓予要約人，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或日後可能附帶的一切權利(尤其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利及分派的權利)，對價相當於每股存續股份的註銷價，以換取要約人將向存續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量新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31.61%)，以便換股後存續股東在要約人的股權可反映其在生效日期前在公司的股權。換股協議載有存續股東就違反涉及於生效日期本集團的公司事務、賬目及稅務事項等的若干保證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提供的若干彌償。

於換股協議完成後，存續股東及美埃科技將分別於要約人持有約31.61%及68.39%的直接權益。因此，存續股東將通過要約人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iii) 彌償契據

考慮到要約人提出的該建議及要約人訂立的存續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存續股東簽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於彌償契據日期及生效日期的公司事務、賬目及稅務事項等的若干保證；及(ii)承諾(a)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就執行該計劃所需的事項，惟存續股東須放棄投票的事項(包括存續安排)除外；(b)不會出售任何持有的股份或接受任何其他收購該等股份的要約；及(c)不會招攬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出與該建議競爭的建議，前提乃其不得阻止存續股東回應任何人士任何非招攬的建議，以該回應乃遵守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指示、裁決、通知或命令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所需為限。

(iv)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存續股東與要約人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於換股協議完成後(即生效日期後)生效，內容有關要約人的管治。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董事會成員組合**。要約人的董事會須由不超過三名董事組成：(i) 其中兩名董事須由美埃科技提名；及(ii) 其中一名董事須由存續股東提名，前提乃存續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要約人股份總數的10%，即Ng先生。
- (b) **資金**。本集團所有進一步的財務需要應以外部借款及／或美埃科技股東貸款(按要約人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提供資金。貸款股東有權根據現行市場利率按合理的利率收取利息。
- (c) **保留事項**。除非經要約人董事會正式批准或要約人股東以90%大多數票批准(視情況而定)，否則要約人不得批准、進行、採取或執行任何保留事項。

此等保留事項須由要約人董事會一致表決同意通過，其中包括：

- (i) 除已批准年度預算中同意向其銀行借款外，進行任何借款；
- (ii) 對年度預算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iii) 訂立年薪超過500,000港元或等值但低於2,000,000港元或等值的僱傭合同，或將任何單一人士的薪酬提高至每年300,000港元的水平；
- (iv) 作出任何貸款或授予任何信貸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惟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者除外；
- (v) 產生資本及經營開支，惟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年度預算中所批准最多2,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除外；或
- (vi)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及／或要約人的股東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此等保留事項須由要約人股東以90%大多數票批准，其中包括：

- (i) 允許獲准受讓人以外的任何人士登記為要約人的股東或將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出售或轉讓予任何並非要約人現有股東的人士；
- (ii) 訂立年薪超過2,000,000港元或等值的僱傭合同，或將任何單一人士的薪酬提高至每年超過300,000港元或等值的水平；
- (iii) 提出法律程序或結付或放棄任何超過200,000港元或其等值的法律程序；
- (iv) 更換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核數師或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v) 成立任何子公司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或參與任何合夥或合營企業；
- (vi) 投資、租賃、許可或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財產或業務或業務承諾而每筆交易超過500,000港元或其等值，或該交易將促使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變動；
- (vii) 增加或減少要約人已發行股本金額；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算或清盤或進行任何聯合、合併、重組、重建或整合(包括債務重組)，或該實體或其股東採取任何步驟委任接管人、接管及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類似職員，或提出任何呈請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該實體置於管理之下或將該實體清盤；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合併、收購、整合或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聯合或合併。

- (d) **優先購買權**。要約人股東應就任何日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享有優先購買權。股東有權按其在要約人的持股比例認購或購買。
- (e) **隨售權**。倘美埃科技接獲善意第三方買家提出購買其於要約人任何部分股份的要約，而美埃科技有意接納該要約，且存續股東選擇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存續股東應有權要求美埃科技促使該第三方買家按該要約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提出購買有關存續股東持有於要約人股份數量的要約，惟該第三方買家須簽立股東協議的信守契據。
- (f) **轉讓限制**。除非獲得美埃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存續股東不得轉讓其於要約人的股份或其股份中的任何部分權益，惟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文轉讓除外。如要約人的股份被轉讓，相關的售股存續股東應促使受讓人訂立股東協議的信守契據。
- (g) **不競爭及不招攬**。各存續股東向美埃科技保證並承諾，於相關股東不再為要約人股東後三年期間任何時間，未經美埃科技的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控制管理的所有公司、實體、合營企業或合夥企業將不會(i)在任何國家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活動；(ii)誘使或試圖誘使本集團業務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停止或避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或減少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量，或不利地改變其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所依據條款，或採取任何其他合理可能產生有關效果的事宜；(iii)不論是以其本身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該地區任何地方進行或參與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惟對作為被動投資者而並無董事會代表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投資除外，前提是該公司股本中有關權益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而有關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或其中部分)及／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進行任何損及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業務類型相若；

及(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提供就業機會，與其訂立服務合同，或招攬或以其他方式試圖騙走有關僱員，或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現時或緊接相關股東不再為要約人股東前一年內的任何時間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且在上述其受僱期間與存續股東有接觸的任何人士，而不論該人士是否因辭任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職務而違反其僱傭合同。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或限制存續股東在Sum Technic Sdn. Bhd.、Sum System Solution Sdn. Bhd.、Micronaire Global Sdn. Bhd.以及本瀟環境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的現有投資，僅以該等公司進行的現有業務與本集團提供有關潔淨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業務不同為條件。

- (h) **僵局或違約事件。**倘出現僵局或要約人股東違約事件，根據股東協議所規定的程序，美埃科技或存續股東均有權(但無義務)發出通知，要求違約股東按僵局價格向無違約股東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要約人股份。僵局價格為換股協議中所列的要約人股份的成本價格，即要約人就按每股存續股份註銷價轉讓存續股份予要約人向存續股東支付的對價，藉此換取要約人以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向存續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數量的新股份，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i) **終止。**股東協議須於(i)要約人全體股東相互書面同意後終止；(ii)要約人進行清算或就要約人清盤發出命令後終止；或(iii)於要約人所有股份僅由一名股東實益持有時終止。

#### 特別交易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呈，故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因此，如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f)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存續股東因存續安排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並非無利害關係股東，且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由於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故存續股東無權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其他創始股東與Ng先生、Chin先生及Law先生(彼等亦為存續股東)一致行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其他創始股東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並非無利害關係股東，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包括其他創始股東)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以確定「4.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中先決條件(a)的要求是否達成，以及其他創始股東是否無需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然而，由於其他創始股東並非無利害關係股東，故其投票將不予點算，僅計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以確定「4.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中先決條件(b)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達成。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作為股東外，彼等於該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根據上述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推薦建議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8.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建議對計劃股東的裨益：

*在艱難的市場環境下，該建議提供具吸引力的退出溢價*

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股份的價格波動，收盤價介乎0.156港元至0.245港元之間，原因乃受多種因素綜合影響(包括本集團財務表現波動、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周期以及波動的股本市場表現)。由於本集團的潔淨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潔淨室設備主要用於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故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亦隨著不斷變化的全球貿易關係及尤其是半導體行業的周期前景而波動。

董事相信，如果在像美埃科技這樣更大集團的運營管理下，本集團將更好地解決該等問題並實現蓬勃發展。然而，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空氣淨化行業的專業性和地理區域的特殊性(主要在中國和馬來西亞)，可能難以尋覓潛在的買家或機會。美埃科技為一家領先的空氣淨化專業供應商，其在中國、馬來西亞和加拿大擁有生產能力和研發部門，其提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現行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兌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而有關現金可重新調配作其他用途。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盤價溢價約25.0%，並較根據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30個、6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盤價計算的平均收盤價分別溢價23.8%至41.2%。註銷價亦高於0.245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每股股份的最高收盤價)。

#### **退出交易流通量較低的投資的機會**

股份的流通量長時間處於低水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76,000股，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2%。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該計劃使計劃股東可按固定的註銷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

**該建議對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裨益：**

####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再提供有意義的資本來源**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於聯交所上市後，並無進行任何二次股本集資活動。儘管本公司努力提升投資者信心及市值，股份的交易流通量仍然低微，股份價格仍然受壓。本公司的現有上市地位不再足以作為其長期增長的資金來源，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股本市場集資的能力有限。

執行該建議後，本公司預期維持其上市地位所需的行政及管理資源將大幅減少，且與要約人並肩，可專注於其業務營運。

與要約人並肩，本公司尋求制定長期策略，如本公司並無公開上市，執行策略時會更靈活

作為香港的上市公司，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其規管(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未來進行符合其長期策略的企業行動時，可能需要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上市規則的規定可能會導致有關策略執行時出現不明朗因素及延誤。此外，投資年期不同的股東對本公司的企業行動及活動可能會有不同的反應，進而可能導致股份價格表現波動。

要約人相信，成功執行該建議可讓作為私營企業的本公司更靈活執行其長期業務策略或尋找未來營商機會，而無需受限於作為上市公司的行政義務，亦無需關注短期市場反應及股價波動。

## 9.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延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潔淨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潔淨室設備，在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均設有據點。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調配。要約人並無計劃因執行該建議而對持續聘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基於上述原因，要約人無意延續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10.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從事提供潔淨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潔淨室設備。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62,907	356,570	176,464
稅前利潤	93,677	68,984	26,479
稅後利潤	75,410	54,859	2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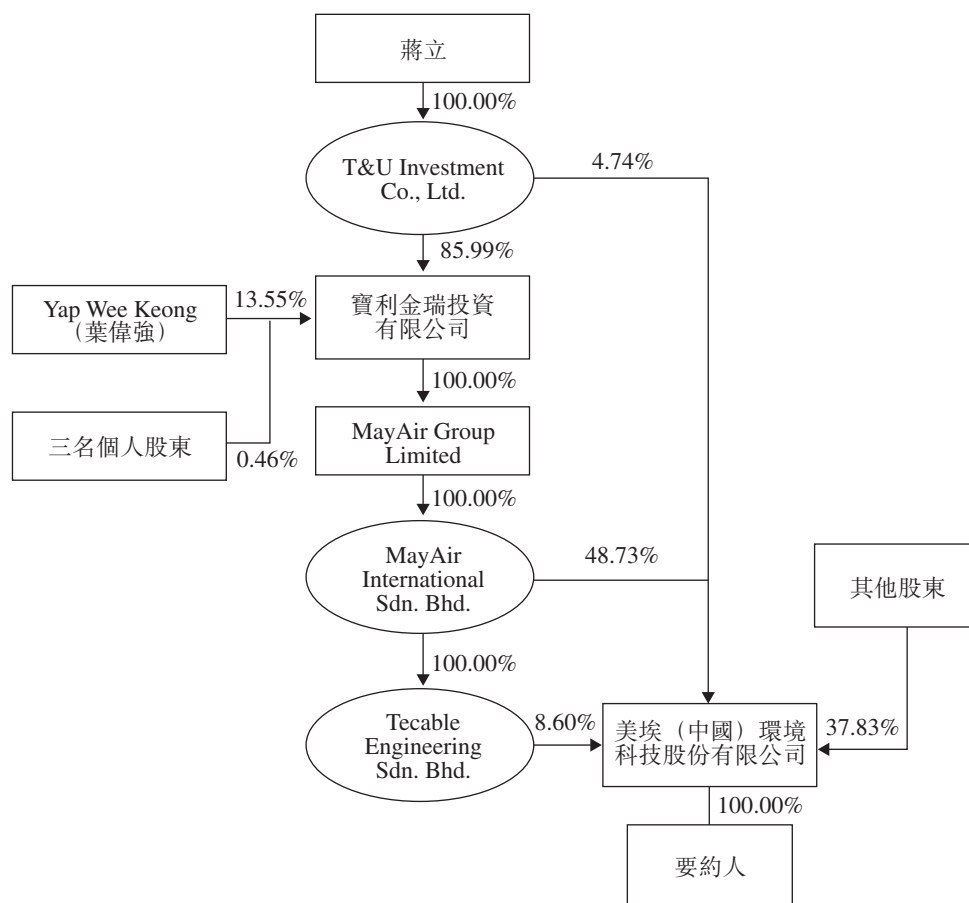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35.7百萬元(相當於約367.8百萬港元)。

## 1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為執行該建議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美埃科技全資擁有，美埃科技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美埃科技作為一家領先的空氣淨化專家，其業務和產品涉足多個行業，主要集中在半導體行業、生物製藥、公共醫療衛生、工業除塵、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處理市場。美埃科技主營業務範疇全面，涵蓋研發、貿易及製造以及售後服務，旨在促進空氣淨化技術發展並提升全球空氣品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埃科技最終由蔣立先生控制，透過三家公司持有約62.07%股權，即透過T&U Investment Co., Ltd.直接持有約4.74%，以及透過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及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分別間接持有約48.73%及8.60%。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美埃科技的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獲提名為美埃科技的主席。彼自一九九九年擔任南京天加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南京天加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及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亦擔任廣州思茂特冷凍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彼乃全國專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成員。蔣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泉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埃科技的主要股東T&U Investment Co., Ltd.、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及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投票贊成將於美埃科技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美埃科技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取得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以通過該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下圖載列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結構：



於該建議完成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假設於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將擁有2,914股已發行股份，並將由美埃科技持有約68.39%，由Ng Yew Sum先生持有約24.29%，由Law Eng Hock先生持有約4.29%，由Chin Sze Kee先生持有約2.65%，以及由Luah Kok Lam先生持有約0.38%。

## 12. 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的資料

### 存續股東

Ng Yew Sum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本集團所有子公司的董事。Ng先生因參與有關該建議的討論及作為存續股東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先生持有340,028,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9%。Ng先生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Law Eng Hock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部總經理。Law先生因參與有關該建議的討論及作為存續股東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w先生持有60,040,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Law先生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Chin Sze Kee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Chin先生因參與有關該建議的討論及作為存續股東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先生持有37,091,8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Chin先生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Luah Kok Lam先生為總經理(海外業務)<sup>(附註)</sup>。Luah先生因參與有關該建議的討論及作為存續股東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ah先生持有5,366,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8%。Luah先生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附註：Luah Kok Lam先生現為總經理(海外業務)，而該公告第29及39頁將其錯誤表述為先前的職位「本集團助理總經理」。

### 其他創始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其他創始股東(即Francis Chia Mong Tet先生、Lim Kai Seng先生、Chang Chin Sia先生、Ng Boon Hock先生、Yap Chui Fan女士、Loh Wei Loon先生及Phang Chee Kin先生)與Ng先生、Chin先生及Law先生一致行動。彼等已確認(其中包括)，於彼等全部同時為本集團各公司股份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人的整段期間內與彼此一致行動，並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權利以就彼等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作出決定。因此，由於Ng先生、Chin先生及Law先生參與有關該建議的討論及作為存續股東，就收購守則而言，其他創始股東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其他創始股東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 13.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概要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 14. 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的規定

#### 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一間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作出安排，則大法院可在該公司或其任何股東申請時，命令按大法院指示的方式舉行該公司的股東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公司法第86(2A)條規定，倘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按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所持股份價值75%的股東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倘獲大法院批准)將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及該公司均具約束力。

大法院已召開計劃股東會議，該計劃須在會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批准。

**收購守則規則2.10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概述的法律的任何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計劃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實施：

- (a) 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至少75%的票數投票批准；及
- (b) 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票數的10%。

**15.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就釐定本說明備忘錄內「4.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僅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方會計算在內。該計劃須由計劃股東按本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方式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b) 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42,526,550股存續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1.61%。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
- (c) 其他創始股東合共持有331,215,15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23.66%。其他創始股東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由於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故存續股東無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計劃股東(包括其他創始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釐定「4.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a)項下的要求是否獲滿足，而其他創始股東毋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然而，由於其他創始股東並非無利害關係股東，故於釐定本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彼等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惟僅計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

要約人、各存續股東及各其他創始股東將不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

要約人已向法院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該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A)特別決議案投票，以：(i)批准及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及(ii)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數量的新股份數量(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及(B)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以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ii)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iii)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而對該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削減資本，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立一切其他文件。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包括存續股東)已表示彼等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包括存續股東及其他創始股東)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5樓1501-1502室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如較遲舉行,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5樓1501-1502室舉行。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聯合公告。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 該計劃的約束力

當本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時,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不論彼等如何或是否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具有約束力。

## 16.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生效日期後一個營業日起即時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有關股份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生效當日的確切日期。

## 17.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公告，及：

- (a) 概無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或撤銷，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將不會因該建議而變動，且本公司將繼續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b)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及
- (c) 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除非就以下各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該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在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i)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導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因此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義務，作出要約。

## 18. 登記及付款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益，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在其本身名下。

###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待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會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支付註銷價的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寄發至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浩德、

民銀、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的人士將不會就郵件寄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所選定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將持有未兌現支票的所有款項直至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支付根據該計劃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並可(倘適用)依法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款。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憑證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在該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並將絕對可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的存款或託管賬戶內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項目及所產生的開支。

任何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有權獲得的註銷價的結算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全面實施，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另外針對有關計劃股東有權享有或聲稱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相應予以更新，以反映所有計劃股份的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隨後自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起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 19. 海外股東

### 一般資料

本計劃文件乃為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或有別於若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編製本計劃文件時所披露的資料。

本計劃文件不擬及不構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要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表示可藉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有關規定的豁免合法派發本計劃文件，亦不就安排有關派發或發售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藉此允許公開發售或於規定就該目的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派發本計劃文件。因此，除非該資料已以其他形式公開發佈，否則不得(i)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複印、派發或出版本計劃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或任何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及(ii)披露其內容或(iii)就評估該建議以外任何目的使用當中所載資料。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認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該等行動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司法管轄區內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付款。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人士違反任何上述限制承擔任何責任。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浩德及民銀)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股東(持有41,50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外，概無股東(存續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涉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以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而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披露規定。

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限。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該等規定及慣例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務法律，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該計劃註銷的對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的各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對其適用的該建議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遵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 20. 稅務意見

由於該計劃並無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毋須於該計劃生效後就註銷計劃股份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香港印花稅。

計劃股東如對該建議或該計劃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本公司、浩德及民銀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接受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或該計劃而對該等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與其自身相關的責任(如適用)除外)。

## 21. 該計劃的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作出該建議，且該計劃不獲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要約人承擔。鑒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該建議且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建議屬公平合理，故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

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及法律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及／或其顧問及法律顧問產生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該建議的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平分。

## 22.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推薦建議。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推薦建議。吾等建議閣下細閱本函件後方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採取任何行動。

### 23. 其他資料

有關該建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及其他部分，該等資料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浩德、民銀、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

### 24.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財務概要

以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年報」)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無包含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7,549	462,907	356,570	144,157	176,464
銷售成本	(172,242)	(313,310)	(243,629)	(92,581)	(130,634)
毛利	95,307	149,597	112,941	51,576	45,830
其他收入	2,577	5,311	3,162	2,526	9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2	4,557	2,820	2,380	2,2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92)	(16,896)	(7,890)	(1,300)	(3,6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5,517)	(37,840)	(30,180)	(12,995)	(12,779)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	3,265	(542)	(1,448)	171
合同資產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	445	(2,717)	1,758	(1,557)
研發開支	(8,256)	(12,032)	(7,453)	(2,651)	(3,948)
融資成本	(697)	(2,730)	(1,157)	(511)	(862)
除所得稅前利潤	43,324	93,677	68,984	39,335	26,479
所得稅開支	(8,630)	(18,267)	(14,125)	(8,333)	(4,496)
年/期內利潤	34,694	75,410	54,859	31,002	21,98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的永久業權土 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	(449)	1,009	501	113	—
因永久業權土地及 樓宇重估而產生的 遞延稅項	101	(242)	(120)	(27)	—
	<u>(348)</u>	<u>767</u>	<u>381</u>	<u>86</u>	<u>—</u>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8,610)	6,501	(331)	(500)	(84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8,958)	7,268	50	(414)	(843)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736	82,678	54,909	30,588	21,140
以下人士應佔年/ 期內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634	74,955	54,609	30,820	21,868
非控股權益	60	455	250	182	115
	<u>34,694</u>	<u>75,410</u>	<u>54,859</u>	<u>31,002</u>	<u>21,98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676	82,223	54,659	30,406	21,025
非控股權益	60	455	250	182	115
	<u>25,736</u>	<u>82,678</u>	<u>54,909</u>	<u>30,588</u>	<u>21,140</u>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47	5.35	3.90	2.20	1.5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權益持有人股利(人民幣元)	7,438 <sup>附註1及2</sup>	16,595 <sup>附註2及3</sup>	24,153 <sup>附註3及4</sup>	14,341 <sup>附註3及4</sup>	6,838 <sup>附註4及5</sup>
每股股利(港仙)	0.95 <sup>附註2</sup>	1.87 <sup>附註3</sup>	1.28 <sup>附註4</sup>	0.75 <sup>附註4</sup>	0.44 <sup>附註5</sup>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股份0.0036港元已由董事會宣派，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派付予股東。
-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每股股份0.0028港元已於同一財政年度內宣派及派付；及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股份0.0067港元已由董事會宣派，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派付予股東。
-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每股股份0.0071港元已於同一財政年度內宣派及派付；
  - (i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宣佈的特別股利每股股份0.0046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宣派及派付，就計算每股股利而言，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股份0.0070港元已由董事會宣派，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派付予股東。
-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每股股份0.0075港元已於同一財政年度內宣派及派付；及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股份0.0053港元已由董事會宣派，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派付予股東。
- (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每股股份0.0044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宣派及派付。

## 2.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中載列或提述(a)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b)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c)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d)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如有提供)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報第65至72頁。

二零二一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nelmicron.com](http://www.channelmicron.com)。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直接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28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284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04至111頁。

二零二二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nelmicron.com](http://www.channelmicron.com)。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二年年報的直接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75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750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03至110頁。

二零二三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nelmicron.com。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直接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057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0579_c.pdf)

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24至31頁。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nelmicron.com。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9/202309190041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9/2023091900419_c.pdf)

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第24至31頁。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nelmicron.com。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9/202409190084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9/2024091900845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但並非二零二一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但並非二零二二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但並非二零二三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並非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及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並非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而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由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兩個中期期間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故概無任何數字在很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寄發本計劃文件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而由本公司擔保的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則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百萬元已就潔淨室項目取得履約保證、保固金及預付款保證金作抵押。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除上述者或本附錄一「3.債務聲明」一節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其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尤其是(a)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潔淨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減少約10.4個百分點；(b)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下降約29.1%；及(c)馬來西亞新生產設施的施工進度有所延誤)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Yap Wee Keong (葉偉強)先生及Chin Kim Fa (陳矜樺)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埃科技的董事為蔣立先生、祁偉先生、Yap Wee Keong (葉偉強)先生及Chin Kim Fa (陳矜樺)女士，而美埃科技的獨立董事為沈晉明先生、王堯先生及王昊先生。要約人及美埃科技的董事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內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Chin Sze Kee先生及Law Eng Hoc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美埃科技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數量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擁有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c)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本、股利及投票)均享有同等地位；
- (d)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以來，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及
- (e) 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 3.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i)於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盤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0.179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0.185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0.165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2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0.200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194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	0.20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22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7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盤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五日的每股股份0.238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156港元。

### 4. 權益披露

#### 4.1. 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Ng Yew Sum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28,550	24.29
Law Eng Hock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40,050	4.29
Chin Sze Kee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091,850	2.65
黃成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	0.01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Ng Yew Sum先生	Micron Cleanroom (Philippines), Inc.	實益擁有人	1,000	0.01
Chin Sze Kee先生	Micron Cleanroom (Philippines), Inc.	實益擁有人	1,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說明備忘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4.2.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及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Yap Fui Lee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40,028,550	24.29
Francis Chia Mong Tet先生 (「Chia先生」)(附註2)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及 實益擁有人	150,803,100	10.77
Yau Ah Lan @ Fara Yvonne 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50,803,100	10.77
DBS Trustee Limited(附註2)	信託的受託人	143,873,100	10.27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先生(附註3至5)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 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86,027,100	13.28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太太(附註3至5)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 託創立人、受控法 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86,027,100	13.28

附註：

1. Yap Fui Lee女士為Ng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Ng先生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ia先生持有6,930,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THE ANF HAUS TRUST的受託人DBS Truste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持有Chempenai Haus Limited(持有143,873,100股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ia先生及彼の配偶Yau Ah Lan @ Fara Yvonne女士為THE ANF HAUS TRUST的聯合創立人、委託人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a先生及Yau Ah Lan @ Fara Yvonne女士被視為透過Chempenai Haus Limited於THE ANF HAUS TRU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持有20,958,7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Channel Systems Inc.及Pacific Panels Inc.各持有51,404,850股股份。其由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分別擁有45%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被視為於Channel Systems Inc.及Pacific Panels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太太持有32,258,7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Graham Bockmiller Irrevocable Family Trust(「Graham信託」)持有30,000,000股股份。由於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太太於Graham信託保留若干權利及權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Graham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hannel Systems Inc.持有51,404,850股股份。其由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太太擁有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太太被視為於Channel Systems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及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太太互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的股份中擁有權益。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及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女士各自擁有186,027,100股股份權益，包括：(i)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持有的20,958,700股股份；(ii) Channel Systems Inc.持有的51,404,850股股份；(iii) Pacific Panels Inc.持有的51,404,850股股份；(iv)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女士持有的32,258,700股股份；及(v) Graham Trust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5.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的現有股權外，要約人、其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包括但不限於存續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

## 4.3. 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a) 於有關期間：

- (i) 除下就其中一名存續股東及其中一名其他創始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進行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交易：

姓名	交易日期	買賣性質	所涉及 股份數量	每股股份 價格 港元
Ng Yew Sum先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購買股份	70,000	0.155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銷售股份	440,000	0.181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銷售股份	250,000	0.186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銷售股份	20,000	0.190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銷售股份	250,000	0.199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銷售股份	900,000	0.199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銷售股份	350,000	0.200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銷售股份	300,000	0.190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銷售股份	300,000	0.190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銷售股份	600,000	0.190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銷售股份	1,350,000	0.189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銷售股份	1,000,000	0.190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銷售股份	30,000	0.190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銷售股份	1,500,000	0.191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銷售股份	400,000	0.189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銷售股份	10,000	0.192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銷售股份	400,000	0.192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銷售股份	1,000,000	0.198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銷售股份	100,000	0.200

- (ii) 除Ng Yew Sum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按每股股份0.155港元購買7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 (b)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的子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被推定為本公司任何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 (ii) 除實施協議、存續協議、換股協議、彌償契據及股東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A)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及／或(B)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存續協議訂約方(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於有關期間就股份進行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交易已於本附錄上文第4.3(a)(i)段披露；及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4.4. 要約人的權益及證券買賣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要約人將向存續股東(包括Ng先生、Chin先生及Law先生)發行的新股份以根據換股協議將存續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外，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 4.5.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的子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
- (b) 概無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信託方式管理；及
- (c) 本公司、董事、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4.6. 有關該建議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黃成良先生根據該計劃就每股計劃股份應獲支付註銷價的權利以及配發及發行要約人向存續股東(包括Ng先生、Chin先生及Law先生)發行的新股份以根據換股協議將存續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外，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將會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以作為其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該建議有關的補償；
- (b) 除實施協議、存續協議、換股協議、彌償契據及股東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A)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及/或(B)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5.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實施協議、存續協議、換股協議、彌償契據及股東協議訂約方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實施協議、存續協議、換股協議、彌償契據及股東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同；
- (d) 除實施協議、存續協議、換股協議、彌償契據及股東協議外，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以該建議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建議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e) 除該建議、該計劃、實施協議、存續協議、換股協議、彌償契據及股東協議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與該建議有關或取決於該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f) 除前置條件、先決條件、實施協議、存續安排、換股協議、彌償契據及股東協議外，概無要約人作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某項先決條件的情況；
- (g) 除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就該建議向要約人提供的外部債務融資(其中包括以要約人的股份押記作抵押)外，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的轉讓、押記或質押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該建議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h) 除實施協議、存續協議、換股協議、彌償契據及股東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股份訂立任何可能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作出)；
- (i) 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15.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披露的投票意向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的實益股權，使其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對該計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j) 黃成良先生(即受該計劃規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
- (k)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概無自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或存續安排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l) 除根據該計劃就每股計劃股份應付的註銷價外及除配發及發行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以根據換股協議將存續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並無就註銷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或任何與計劃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
- (m) 除實施協議、存續協議、換股協議、彌償契據及股東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及任何與計劃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n) 除實施協議、存續協議、換股協議、彌償契據及股東協議外，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或(ii)本公司、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重大合同

除實施協議外，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7. 服務合同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而該等合同(i)(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同)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同；或(iii)有效期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同(不論通知期為何)。

董事姓名	服務合同日期	屆滿日期	根據合同應付的固定酬金	根據合同應付的浮動酬金(如有)(附註7)
Ng Yew Sum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附註1)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止初步為期12個月	每年人民幣150,000元	不適用
Chin Sze Kee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附註2)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止初步為期12個月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Law Eng Hock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附註3)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止初步為期12個月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黃成良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附註4)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止為期1年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Martin Giles Manen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附註5)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止為期1年	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不適用
鄔晉昇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附註6)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止為期1年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的先前服務合同，Ng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止為期13個月，薪酬與上述相同。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的先前服務合同，Chin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止為期13個月，薪酬與上述相同。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的先前服務合同，Law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止為期13個月，薪酬與上述相同。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先前服務合同，黃成良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一年，薪酬與上述相同。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先前服務合同，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一年，薪酬與上述相同。
- (6)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先前服務合同，鄔晉昇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一年，薪酬與上述相同。
- (7) 執行董事可能獲發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 8.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計劃文件或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全文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
- (b) 要約人的董事為Yap Wee Keong(葉偉強)先生及Chin Kim Fa(陳矜樺)女士。
- (c) 蔣立先生最終控制要約人。要約人的股權架構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1.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披露。
- (d) 浩德及民銀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其各自的註冊地址分別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及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5樓。
- (e)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的主要成員為：

姓名／名稱	董事	註冊辦事處／通訊地址
美埃科技	蔣立 祁偉 Yap Wee Keong (葉偉強) Chin Kim Fa (陳矜樺) 沈晉明 王堯 王昊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藍霞路101號，郵編：211111
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	蔣立 Yap Wee Keong (葉偉強)	18-3, Jalan PJU 8/5C, Damansara Perdana, 4782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蔣立 Yap Wee Keong (葉偉強)	18-3, Jalan PJU 8/5C, Damansara Perdana, 4782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MayAir Group Limited	蔣立	IFC 5, St. Helier, JE1 1ST, Jersey
寶利金瑞投資有限公司	蔣立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城港運大廈22樓2208室
T&U Investment Co. Ltd.	蔣立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蔣立	不適用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藍霞路101號，郵編：211111
Ng Yew Sum	不適用	Lot P.T. 14274, Jalan SU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ural Ehsan, Malaysia

姓名／名稱	董事	註冊辦事處／通訊地址
Law Eng Hock	不適用	Lot P.T. 14274, Jalan SU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ural Ehsan, Malaysia
Chin Sze Kee	不適用	Lot P.T. 14274, Jalan SU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ural Ehsan, Malaysia
Luah Kok Lam	不適用	Lot P.T. 14274, Jalan SU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ural Ehsan, Malaysia

- (f)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h)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Lot P.T. 14274, Jalan SU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ural Ehsan, Malaysia。
- (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j)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自本計劃文件刊發日期起直至(a)生效日期；及(b)該計劃撤回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nelmicron.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h) 本附錄二「8.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實施協議；
- (j) 存續協議；
- (k) 換股協議；
- (l) 彌償契據；
- (m) 股東協議；
- (n) 本附錄二「7.服務合同」一節所指服務合同；及
- (o) 本計劃文件。

##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四年FSD第0328號(CRJ)

有關公司法(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二零二三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的協議安排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浩德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即該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25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當時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民銀」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民銀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5)
「先決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該建議的先決條件
「法院聆訊」	指	大法院就認可該計劃而對呈請進行的聆訊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5樓1501-1502室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以外且於存續安排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認可)根據公司法及先決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倘為較後時間,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5樓1501-150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就(其中包括)實施該建議及存續安排的必要決議案進行投票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可進行上訴聆訊的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生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組成，負責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富建業」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即本公司於下午一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即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日期
「美埃集團」	指	美埃科技及其子公司
「美埃科技」	指	美埃(中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76.sh)，其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該等會議」	指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中之一(視情況而定)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Chin先生」	指	Chin Sze Kee先生，為執行董事
「Law先生」	指	Law Eng Hock先生，為執行董事
「Luah先生」	指	Luah Kok Lam先生，為總經理(海外業務)
「Ng先生」	指	Ng Yew Sum先生，為執行董事
「要約期」	指	自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i)生效日期；(ii)計劃失效日期；或(iii)作出撤回該計劃的公告之日
「要約人」	指	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美埃科技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存續股東及其他創始股東
「其他創始股東」	指	Francis Chia Mong Tet先生、Lim Kai Seng先生、Chang Chin Sia先生、Ng Boon Hock先生、Yap Chui Fan女士、Loh Wei Loon先生及Phang Chee Kin先生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當時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惟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置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提出該建議的前置條件」一節所載提出該建議的前置條件

「前置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後第60日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並在其先決條件規限下，以該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包括任何註冊處副處長或助理註冊處處長或類似職位)
「相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存續協議
「存續安排」	指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之間的安排，包括(i)存續協議；(ii)換股協議；(iii)彌償契據；及(iv)股東協議
「存續股份」	指	存續股東持有的442,526,55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1.61%)
「存續股東」	指	Ng先生、Law先生、Chin先生及Luah先生

「該計劃」	指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協議安排(須遵守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或經本公司及要約人協定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向全體股東發出的本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即生效日期)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可能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存續股東所持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單一類別的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00股股份，而其餘股份尚未發行。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要約人已建議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以註銷價作為對價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而將本公司私有化，使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存續股東分別持有68.39%權益及31.61%權益。於生效日期後，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以交換要約人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量相等的股份總數(入賬列作繳足)維持在其原先數額。本公司賬簿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發行的新股份。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存續股東則合共持有442,526,5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61%)。
- (G) 要約人將促使其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被代表或投票。
- (H)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該計劃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該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其簽立及作出的一切文件、行動及事宜。

### 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計劃股份須予註銷，而計劃股東將不再擁有有關計劃股份的任何權利，惟收取註銷價的權利除外；
  - (b) 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量相等的股份總數(入賬列作繳足)維持在其原先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動用其賬簿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以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對價

2. 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對價，要約人須向各計劃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價。

###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a) 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計劃股東寄發或促使寄發有關根據該計劃第2條應付該等計劃股東款項的支票。
- (b) 所有該等支票須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當時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
- (c) 所有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根據該計劃第3(b)條的條文於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兌現，即表示要約人已妥善解除該等支票所代表的款項。

- (d) 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 (e) 於根據該計劃第3(b)條寄發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有權取消或撤回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尚未兌現的有關支票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所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須於有關日期前從中向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彼等各自有權收取款項的人士支付根據該計劃第2條應付的款項，前提為上句所指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作出的任何付款不得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款項，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相關款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如適用)其代名人)將獲解除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及(如適用)其代名人)將絕對有權收取該計劃第3(e)條所指存款賬戶當時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累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項目及所產生的開支。
  - (g) 第3條應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禁令或條件的規限下生效。
  - (h) 註銷計劃股份後，本公司股東名冊應予以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計劃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而其每名持有人須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收取該等股票的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予註銷；
  - (b) 於計劃記錄日期有效存續的所有有關轉讓任何數量計劃股份的轉讓文據就所有目的而言將不再為有效的轉讓文據；及

- (c) 於計劃記錄日期就任何計劃股份對本公司有效的所有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為有效的授權或指示。
5.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將在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的大法院蓋章命令副本按照公司法第86(3)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6. 除非該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共同同意對該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8. 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應按計劃文件所述的方式承擔及支付。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四年FSD第0328號(CRJ)

## 有關公司法(經修訂)第15及86條

### 及有關二零二三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 及有關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作出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5樓1501-1502室舉行，並邀請所有計劃股東出席。

該計劃副本及解釋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定義見該計劃)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該文件已寄發予計劃股東。計劃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計劃文件副本。

計劃股東可親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委託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予以撤銷。

如屬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人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人出席法院會議，則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派委託人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持股人名稱的排名次序而定。如計劃股東為法團，則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的法團代表及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別計劃股東。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此外，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鄔晉昇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由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或獲法院會議主席正式授權的人士)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誠如計劃文件內的說明備忘錄所載，該計劃須待大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承大法院命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1. 法院會議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2.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者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3.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annelmicron.com](http://www.channelmicron.com)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法庭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5樓1501-1502室(或如較遲舉行，則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結束或其續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i)為使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的協議安排(「該計劃」)生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上批准該計劃後，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而削減本公司任何股本；及(ii)於進行上文第(i)項的同時，批准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量相等的有關數量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存續安排(定義見計劃文件)，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定義見計劃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建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及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ii)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股份予要約人；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

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對該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削減資本，以及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1.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託人代其出席並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委託人毋須為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託人，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就此委任的各委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量。每名親自或委派委託人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派委託人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相關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
7.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annelmicron.com](http://www.channelmicron.com)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